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佳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5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確定。扣案之吸食器一組，業經被告供明係其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、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亦已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林佳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3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同年十月十一日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952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二年，自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日止，嗣於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

01 本院核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無訛，並
0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扣案之吸食器
03 一組，乃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亦據被告供明在卷，並
04 有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提本件
05 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第二項、第二百五十
07 九條之一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三庭法官 陳嘉年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(應附繕本)

13 書記官 謝佩欣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